关于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省联席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交叉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自查

（一）自查对象

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自查内容

**1.统筹组织。**本年度工作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推动纳入相关考核、信息报送等方面情况。

**2.审查机制。**各部门建立完善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会审制度运转等方面情况。

**3.审查质量。**2023年1月以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4.宣传培训。**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学习宣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情况。

**5.问题及建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建议。

（三）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按照国发〔2016〕34号、国市监反垄规〔2023〕2号、豫政〔2017〕7号文件要求，对照自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梳理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照五个方面的内容一一进行总结（具体格式参考附件2）。并于10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连同附表(附件1)PDF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smxfldk@126.com）。

二、交叉检查

（一）检查范围

此次交叉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重点对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2023年以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网上交叉检查。

（二）工作安排

**1.准备阶段（2023年10月17日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抽调相关业务骨干成立检查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交叉检查阶段（2023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以市局名义，分别对被检查县级政府和随机抽取的重点检查单位（1个县级政府、2个县级政府部门）2023年1月以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网上交叉检查，具体分组详见附件3。每个单位随机抽取5份文件，共抽取15份文件。

**3.总结报送阶段（2023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交叉检查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交叉检查工作报告，分析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有针对的整改建议，并填写《政策措施抽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5）。于10月30日前将交叉检查工作报告连同附表(附件4、附件5)PDF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smxfldk@126.com）。

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履行好牵头职责，积极组织开展交叉检查，确保本次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检查组要紧紧围绕检查重点任务，认真做好被检查单位选择和文件抽查工作，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注重检查实效。

联系人：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胡玲玲 车蕾

电 话：2922658

邮 箱：smxfldk@126.com

附件：1.2023年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2.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自查报告（模板）

3.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分组表

4.抽查政策文件汇总表及涉嫌违规文件统计表

5.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人员名单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1

2023年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出台政策措施数量 | 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数量 | 经审查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数量 | 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模板）

一、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组织情况。

（二）审查机制建设情况，包括各级机关内部审查机制、审查责任分工、审查人员配备等典型做法和基本情况。

（三）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四）宣传培训情况

（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对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意见、建议

××年×月×日

（盖章）

附件3

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分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组** | **检查对象** |
| 1 | 湖滨区 | 经济开发区 |
| 2 | 经济开发区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3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陕州区 |
| 4 | 陕州区 | 湖滨区 |
| 5 | 义马市 | 渑池县 |
| 6 | 渑池县 | 灵宝市 |
| 7 | 灵宝市 | 卢氏县 |
| 8 | 卢氏县 | 义马市 |

附件4

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政策文件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违规内容 | 违规类型 | 违反的标准 | 行政级别 |
| 1 | ×县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 ×市×县 | 此处填写具体发文时间 | 此处填写涉嫌违反标准内容 |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 区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涉嫌违规文件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违规类型 | 违规文件数 | 违反标准 | 件数 |
|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
|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
|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
|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
|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
|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
|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
|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
|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
|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
|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
|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
|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
|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
|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  |
|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
|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
|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  |
| 总计 |  |  |  |
|  | 抽查文件数 | 违规文件数 | 问题检出率 |
| 区县级 |  |  |  |
| 乡科级 |  |  |  |
| 总计 |  |  |  |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5

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三门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